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王宗郁  
電話：02-2861-6942轉211  
電子信箱：xh441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46000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-第1期實施計畫(更正版)1份  
(35985450\_1146000471\_1\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更正本中心114年2月14日北市師教字第11460004322號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中心114年2月14日北市師教字第11460004322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函說明二研習對象誤植為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初階培訓之人員……。」，謹更正為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進階培訓之人員……」。

三、函附實施計畫報名方式（二）誤植為「線上報名後，請將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於報名截止前上傳……。」，謹更正為「線上報名後，請將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於報名截止前上傳……」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信義國小 1140217



\*TOAA1143001121\*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  
電 2025/02/17 文  
交 16:38:52 檢 章

裝

訂

線